

证券代码：872845

证券简称：万淇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09 日，经万淇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 2,94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9.2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48,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063 号）。

本次发行认购期间为 2023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4 日，

实际定向发行股票 2,94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 27,048,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02 月 13 日前（含当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南通分行海安支行（账号：637917508），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出具的众会字（2023）第 0206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2023 年 02 月 22 日，公司、民生银行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并未在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中国民生银行 南通分行海安 支行	637917508	27,048,000.00	48.3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万淇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网站上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7,048,000.00
加：利息收入	52,711.37
2、2023 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7,100,663.03
其中：	
1、支付供应商货款	26,996,337.03
2、蒸汽费用、运费	104,326.00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8.34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